

#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山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我院推免生接收办法。

## 1. 申请条件

符合《中山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山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办法》的相关条件。

## 2. 申请材料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
- (3)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4)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物、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等。

**请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按通知中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后，以“姓名+高校+报读专业+2024 推免”命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24:00 前发送至邮箱 [zslyyjs@mail.sysu.edu.cn](mailto:zslyyjs@mail.sysu.edu.cn)。

参加过我院 2023 年夏令营的同学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2 点前登记以下问卷 <https://f.wps.cn/g/xZkEzIKp/>，无需重复提交以上材料。

申请人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人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3. 申请程序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

（1）申请者须于2023年9月26日起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2）有意向报读我院免试硕士生及直博生的推免生，请于2023年9月29日起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选报“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并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 4. 复试安排

我院对申请材料初审后，将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时间和具体流程另行通知。

我院将在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推免生全部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及注意事项将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考生须注意复试通知并及时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

参加过我院 2023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且已面试成绩良好的推免生，可以不再复试，但系统上仍需完成报名、复试、录取操作程序。

## 5.复试办法

(1) 资格审查：申请者在参加复试时，须提供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以备查验。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须交我院存档。

(2)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重点考察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满分 100 分。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

(3) 调剂：对于报读人数不足的招生专业，可向其他生源充足的相近专业进行调剂。本院内跨专业调剂不须重新复试。

## 6.录取

(1) 按照招生计划，依据所在复试小组的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按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

(2) 直博生及推免硕士生分别排序；

(3) 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4) 我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将通过电话、短信或者邮件通知待录取的考生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发送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的考生须及时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否则我院有可能会撤消考生的待录取资格。全部待录取名单于2023年10月15日之前确定。

(5) 完成录取确认的推免生不可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 7. 体检

复试合格的申请者须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本校申请者原则上在所在校区门诊部体检；外校申请者可选择在中山大学的附属医院或当地医院体检，但均须使用中山大学学生体检表。体检结果最迟须于2023年10月15日前邮寄给我院，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8. 复审

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 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
- (4) 政治表现不合格，体检不合格；

(5)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校录取单位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 9.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姚老师、林老师

(2) 联系电话：020-38254159

(3) 邮箱：zslyyjs@mail.sysu.edu.cn

(4)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6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1 号楼 29 楼 2915 室学历教育科，邮编：510655